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敏敏
项目名称	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龙盘路 125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陈城、陈枫、董志伟、陈金明		
现场调查人员	姚友平、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费永皓、姚友平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12 日、13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陈敏敏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金属烟尘、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锡、切削油雾、工频电场、噪声、高温、激光辐射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设备布局、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铣床、线切割、穿孔、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未设置局部油雾净化器；②用人单位未进行相应的职业卫生应急演练；③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在“职业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年度更新；④用人单位 2021 年 2022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用人单位 2023 年机加工车间激光切割操作位、穿孔操作位和洁净车间粗洗操作位、精洗操作位、烘干操作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⑤未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 2023 年体检率不足；2023 年未安排激光焊接岗位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劳动者未安排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⑦用人单位机加工车间和激光打标间未设当心激光辐射；半成品车间和成品装配车间未设置当心中毒、注意通风、必须戴防尘口罩；⑧用人单位 1F</p>		

金工车间、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线切割岗位，机加工车间数控车床、铣床、切割研磨岗位未配备 KP90 防油性颗粒物口罩。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应急救援设施及预案的演练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